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廉政防貪指引

### 前言：

為確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後，報驗義務人於取得輸入許可前，產品未有移動、啟用、販賣或具結保管之存置地、數量、品項規格與申報輸入情形有不符之情事，本署透過不定期查核之管理方式，期使報驗義務人能恪遵相關規定，俾以保障民眾食的安全。

### 案例：具結先行放行案件報驗義務人違規擅自移動、啟用案

A、B 公司各申請輸入高價生鮮水產品一批，並申請具結先行放行，本署於地方衛生局人員查核後至發放輸入許可證前，前往 A、B 公司具結地點進行稽查，經稽查人員現場清點，A 公司具結產品數量短少 40 餘公斤，B 公司具結地點未見案內貨品，B 公司負責人表示案內貨品因故移置於他處，2 案均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業者於取得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、啟用為由，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款裁處暫停受理 A 公司及 B 公司 1 年內具結保管之申請。

查業者因高價生鮮水產品死亡率高，欲及早販賣減少損失，故於地方衛生局人員查核後至發放輸入許可證前，即擅自移動、啟用、販賣，此種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之作為恐會造成食安風險疑慮，本署除於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中增列「業者於具結先行放行後取得輸入許可前，應隨時配合稽查」之教示條款外，另不定期加強查核，一旦查有違法之事證，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食品安全。